关于对量子高科(中国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宪经、副总经理杨新球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48 号

曾宪经、杨新球:

2019年10月14日,曾宪经买入量子高科(中国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量子生物")股票910,000股,成交金额13,240,500元;杨新球于2019年10月14日买入量子生物股票181,810股,成交金额2,645,335.5元。量子生物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;曾宪经、杨新球分别作为量子生物董事、副总经理,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曾宪经、杨新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请曾宪经、杨新球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曾宪经、杨新球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31日